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之通函及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告**」)，藉此召開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第一份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以實體會議方式如期舉行。第一份通告內第7項特別決議案應予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取代：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 (a) 受限於及基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的批准及接受發行註冊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批准安徽海螺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海螺環保集團**」)按以下主要條款發行以及向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票據**」)：
 - (i) 發行規模：申請註冊的票據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30億元)，最終的發行額度將以交易商協會註冊通知書中載明的額度為準

- (ii) 發行時間：將根據市場環境和海螺環保集團的實際資金需求，在註冊有效期內擇機一次或分期發行
 - (iii) 發行利率：根據實際發行時中國銀行間債券當時市場情況，以簿記建檔的最終結果為準
 - (iv) 發行期限：發行的票據期限不超過5年(含5年)，每期票據的具體期限將根據海螺環保集團的資金需求及市場情況確定
 - (v) 發行對象：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合格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購買者除外)
 - (vi) 募集資金用途：募集資金主要用於海螺環保集團補充其營運資金、償還本息債務及項目建設等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用途
- (b) 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於本決議案有效期內及在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與發行票據相關的事宜，並轉該等授權予海螺環保集團，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授權(此授權可由董事會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行使或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期間行使)：
- (i) 決定票據的發行時間，制定發行票據的具體方案，以及修訂和調整票據的具體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期限、發行時間、發行額度、發行利率、發行方式和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方案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聘請為票據發行提供服務的主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
 - (iii) 修訂及簽署與發行票據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
 - (iv) 辦理與票據註冊發行有關的各項手續，包括但不限於註冊登記、發行及交易流通等事項的有關手續；

- (v) 在票據發行之監管政策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改變時(除涉及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或重新批准)的事項外)，按監管機構的意見，對票據發行的具體方案和發行條款的相關事項進行相應的修訂或調整；
- (vi) 辦理與發行票據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 (vii) 授權海螺環保集團處理上述(i)至(vi)段所述與擬發行票據相關的事宜，

及本決議案將自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生效，並於票據註冊、發行及存續有效期屆滿時持續有效。

除上述修訂外，第一份通告所載之所有資料及決議案仍屬有效及具有效力，並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小川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2024年5月16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軍先生、王建超先生、李群峰先生、周小川先生及吳鐵軍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張雲燕女士。

附註：

1. 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隨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附奉。有關填寫及提交經修訂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之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3至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一節。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其他決議案及載述於第一份通告附註中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第一份通告。